

### 三.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

#### 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0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东警官学院(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) 广东警官学院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广东警官学院智慧校园一卡通系统采购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州新中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93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2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州新中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8日